

绥化学院文件

绥院政发〔2022〕44号

绥化学院国家助学贷款 奖补资金使用发放管理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政策，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上进，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绥化学院经费支出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制订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使用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条 资金来源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是指中央为鼓励和支持地方普通高校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加大对高校学生的资助力度，促进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对国家助学贷款专款实行奖补

结合而设立的专项资金。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由上级部门划拨。

第二条 资助范围

-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临时困难补贴；
- （二）学生经济援助（家庭重大变故、突发性事件、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等）；
- （三）根据当年的政策规定可以使用的范围；
- （四）其他特殊情况。

第三条 资助对象

经二级学院评审建立的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档案中的学生，或因突发事件致困致贫的学生。

第四条 资助标准

结合学生困难等级和困难类型，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资助等级分为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等级，根据当年资金拨付总额和资助学生人数设定资助标准。

第五条 使用要求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根据当年的政策规定和资金拨付总额，结合资助标准，制定具体的使用方案，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第六条 评审程序

- （一）个人申请。按照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符合条件的学生，由本人递交申请书，并填写有关申请表。
- （二）学院推荐审核。各学院按照班级申报、年级确定初审名单、学院审核的工作流程逐级进行评审，确定推荐名单。评审

实行全程记实，材料全部存档。学院、年级评审结果要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将有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学生处）。

（三）学校终审备案。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听取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对全校评审情况汇报的基础上，对各学院的评审工作及推荐结果进行最终审核，并将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发放。

第七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发放参照《绥化学院经费支出管理规定》中“经费支出的审批权限和流程”执行。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奖补资金专款专用，接受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计、纪检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
